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NJXY-G2026-0016（采购编号）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6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6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编号：00204

证 明

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，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经审核认定，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

南京市玄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年05月24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普通合伙企业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02MA1ML3NAX3		
登记机关	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金融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8月10日	行业	财务公司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